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9)

- (1) 董事調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調任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由李智聰先生(「**李先生**」)(緊接調任(定義見下文)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管的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獲若干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就一宗潛在交易委任為法律顧問。於該等情況下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調任**」)。由於調任的關係，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履歷詳情如下。

李智聰先生，48歲，(i)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調任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iii)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v)彼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1)、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4)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公司秘書，此四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v)彼亦為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v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 僅供識別

七日，彼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48)之公司秘書；(v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彼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之公司秘書；(viii)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彼為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公司秘書；(ix)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彼為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之公司秘書；(x)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彼為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公司秘書；及(xi)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彼為吉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7)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而其股票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李先生之委任亦無固定年期。李先生的所有薪酬將由本公司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此外，概無有關調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鍾偉明博士(「**鍾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鍾博士履歷詳情如下：

鍾博士，57歲，持有美國布蘭迪斯大學之物理化學博士學位。彼在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擁有逾23年的科技發展及營運方面經驗。彼之營運經驗包括品質保證、產品開發及生產效能優化。自2010年9月，鍾博士擔任松科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工程及生物醫學工程產品之貿易、生產及研發)之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

鍾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聘書，據此彼之初步服務期為兩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惟須根據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職告退並膺選連任。鍾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金額參照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採納之薪酬政策、其過往經過、資歷、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而釐訂。

鍾博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其獨立性之因素。彼實際上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鍾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而其股票於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鍾博士擁有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8%)的實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段至(v)段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調任後，(i)李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蘇漢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李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鍾博士已獲委任為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變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